

宁波向恶意逃废债亮剑 全市半年挽回经济损失超3亿元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勇政华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宁波市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了解到,自今年5月该市开展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以来,截至11月底,全市共立案侦查涉嫌恶意逃废债案件4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涉案金额25.87亿元,挽回经济损失3.02亿元,立案数和挽损金额分别为去年的2.7倍和10倍。

恶意逃废债是指企业或个人利用假破产、假租赁等阻碍法院执行、逃避银行债权的行为。据悉,今年5月,宁波将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作为市委“大脚板

走一线、小分队破难题”抓落实专项行动的攻坚项目之一,全力推进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并首批梳理出了99条线索。

半年过去了,这些线索是否都得到妥善处置?11月,宁波市专门组成专项督导组,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中级法院、检察院、金融办、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银监局等部门负责人参与,对10个县(市、区)及杭州湾新区整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展开专项督导。

从督导情况来看,宁波整治恶意逃废债取得阶段性成果。10月底,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373亿元,较5月底减少

42.4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12%,较5月底下降0.31个百分点,连续4个月实现双降。同时,全市银行资产总额也在稳步上升,较年初增加500多亿元,呈现银行信贷结构优化、资产质量明显好转的良好势头,为宁波市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首批99条线索及其他案件线索中,各地专项办共约谈恶意逃废债行为人293人,法院执行财产金额4.6亿余元,预期可执行财产金额7.87亿余元,强制腾空房屋20余处,司法拘留‘老赖’120余人,法院布控470余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缅怀“都市火魂”



青山有幸埋忠骨,碧血长空铸警魂。12月16日,义乌市消防支队分别在金华和义乌两地,举行邹宁浩烈士牺牲一周年悼念仪式暨《都市火魂》邮集汇报展活动。

在金华烈士陵园,义乌消防支队官兵、邹宁浩烈士家属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邹宁浩烈士敬献鲜花,鞠躬致敬。在义乌绣湖公园的华川书舍,邹宁浩烈士在大火中被烧化的相机、手机以及对讲机,生前撰写的消防专著《都市火魂》、策划的消防十二生肖剪纸作品、获奖摄影作品和收藏的消防邮品集等遗物一一展出,供市民瞻仰。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陈文青

用依法行政的决心 切实保障公民权益

荣启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发表《中国人权法治化保障的新进展》白皮书,向世界介绍中国人权法治化保障所取得的巨大成就。白皮书专章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依法行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进展,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加强人权法治化保障的决心。



人权保障状况的好坏,离不开政府的立场、态度和实践。人权需要行政权保障,但逾越边界的行政权,很可能对人权造成侵害。比如,城镇化原本有益于农民生活环境改善,但如果缺乏合理用地规划及后续补偿机制,肆意运用行政权强行征地拆迁,就会损害农民的财产权、生存权;又比如,环境治理是个系统工程,制定措施需要多管齐下等。只有依法依规,做好做细相关工作,才能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积极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提高人权保障水平的根本。必须依法明确行政权力边界,依法约束行政权力行使,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只有把行政权力限制在法治框架之中,才能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即使在法无规定之时,公权力也不能任意妄为,仍需遵循公正、透明、合理的正当程序,让公民对行政事务获得应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加大行政问责力度,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题中应有之义。要推进责任政府建设,普遍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探索建立和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决策者责任。

人权之本在人,用权之道在为民,法治要义是治权。用法治精神规范行政权力,才能保证人民享有更加充分的权利和自由,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筑牢校园“防毒网”

近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毒办组织长水街道、长水派出所、杭师大经开附小,在杭师大经开附小内以禁毒宣传展板和毒品仿真样品展示、发放禁毒宣传品等形式,向师生们开展生动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现场,师生们积极与禁毒宣传人员互动,学习禁毒、拒毒、远离毒品、净化校园环境的相关知识。

通讯员 孟建林 顾敏辉



法官“组团”为青创企业做“体检”

通讯员 郑珊珊 严慧慧

本报讯 日前,宁海法院组织开展青年创业企业法律“体检”活动之法院开放日,邀请近20名青年“创客”走进法院,参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等智能化系统,并详细介绍了该院最新搭建的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服务平台。通过实地参观、亲身体验,青年“创客”更加了解了法院的工作流程。

在随后开展的“法律沙龙”中,青年

“创客”们反馈了在创业过程中实际遇到的法律困难。法院民事、商事等各条线法官组成专业“法律团队”,与青年“创客”们共同排查、分析解决纠纷的对策及方案,法官们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容易发生的相关法律风险以及防范措施等做了解答,并对青创企业发展中应当具备的制度规范提出建议。

“这次与团县委合办青创企业法律‘体检’活动,是我院延伸司法职能、精准服务企业的一项措施。”宁海法院民二庭庭长

张海霞说。据了解,此前,宁海法院还与团县委共同组织成立了服务团队,走访调研了部分农业、服务业、制造业等青创企业,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谈话的形式,为该类青创企业做了一次全面的法律“体检”。

宁海法院副院长娄焕晓介绍,今年6月,该院制定出台了《关于依法精准服务企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出“大脚板走一线、小分队破难题”活动,其中就包括深入青创企业一线、主动提供法律服务等诸多活动。

公安代表聚首 探讨警务创新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沈一凡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安管理研究分会共同主办,义乌市公安局承办的“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与警务创新理论实践论坛”在义乌召开,吸引了来自北京、天津、上海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的近百名代表参加,大家围绕全面

深化公安改革和警务创新这一课题展开深入探讨。

2017年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安机关深入推进警务创新、确保公安改革重点工作落地生效的任务十分艰巨,亟待总结交流最新的公安改革创新经验,探索积累成功并可复制的警务创新做法,加强理论研究和精准指导。为此,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公安管理分会于2017年6月联合发起了本次论坛的征文活动,得到了各地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的积极响应,共收到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及公安院校提交的论文、研究报告近290篇。经专家评审,有244篇论文入选并分获一、二、三等奖。论坛对获奖论文作者进行了表彰。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